

2025 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		
县级主管部门		县财政局、德化生态环境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其中：省级补助	1688 万元（本批次下达-14 万元）	
年度总体目标		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持续改善水质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项目涉及乡镇	2 个
		质量指标	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	8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	100%
			小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	100%
			森林覆盖率	不低于上年水平
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德化县财政局
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文件

德财指标〔2025〕470 号

德化县财政局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关于
清算下达 2025 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
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城管执法局、相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5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泉财综指〔2025〕5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5 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（第二批）及绩效目标表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 1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10302-水体”，收入功能科目列“1100250-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收入”，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生态环境厅根据 2024 年水环境质量考核、用水量等结果，清算下达我县 2025 年度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。根

据《德化县财政局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德财指标〔2025〕164 号)资金下达情况,请盖德镇人民政府、国宝乡人民政府配合做好资金清算工作。

二、请你们对照《2025 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》(附件 2),做好绩效监控和自评,确保绩效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,持续改善流域水质。

附件: 1.2025 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(第二批)分配情况表
2.2025 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5 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(第二批)分配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(万元)	备注
1	盖德镇人民政府	德化县彭村水库水源地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	-7	泉财综指(2025)58 号
2	国宝乡人民政府	德化县彭村水库水源地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	-7	
合计			-14	